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银行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总股本 3,612,251,3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1,143 万元，结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4,320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担任了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的完成了本行委托的工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补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苗伟先生、韩雪松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提名苗伟先生、韩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

东要求和意愿、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以及资本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该通知要求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按照上述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独立董事: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

2018年4月25日